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桐昆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衡	联系电话：13735482339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绍忠	联系电话：138680560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 93 份公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等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因非重要事项，经与公司口头或通讯确认后披露，但事后会对公告进行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未列席 2017 年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但事先审阅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并就部分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监事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年度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2017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桐昆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共发表了 6 次意见，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

项 目	工作内容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等发表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已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搜集保存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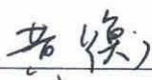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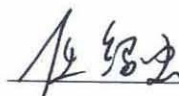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衡



任绍忠

